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伤残等级确定标准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430922024073113973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类保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**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项下，人身伤残等级标准适用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（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），以有评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的最终鉴定结果为准。